**廊坊市建筑业协会章程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1. 廊坊市建筑业协会 是由 全市从事土木工程、建筑工程、装修装饰工程、机电工程，建筑咨询服务、工程勘察设计、施工、建筑科技研究及推广等经营活动的建筑业企业、事业单位及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市性、行业性社会团体，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。

本会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 廊坊市 。

1. 本会的宗旨是：

提供服务、反映诉求、规范行为，促进行业发展，改善民生，促进本地经济发展。坚持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。紧紧围绕提升产业素质，加快行业发展这一主题，树立为政府、为企业服务的意识，引导企业依靠技术进步，拓宽市场发展空间，提高经济效益。维护企业权益，促进行业自律，推动行业诚信建设，使建筑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做出积极贡献。

本会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。

1.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

本会的登记机关是 廊坊市民政局 ,管理机关是 廊坊市民政局 ,党建领导机关是中国共产党廊坊市社会组织党委 。

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、党建领导机关、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1. 本会负责人包括 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 。
2. 本会的住所设在 廊坊市解放道118号廊坊宾馆接待中心206室。 。

本会的网址： http://lfjzyxh.com 。

**第二章 业务范围**

1. 本会的业务范围：

（一）研究探讨建筑业改革和发展的理论、方针、政策，接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进行专题调研，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制定行业改革方案、发展规划、产业政策、技术政策、部门规章等提供预案建议。

（二）开展行业基本情况调查，推进行业管理，协调行业中出现的问题，提高全行业的整体素质和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。

（三）引导推动建筑业企业或机构面向市场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，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和技术进步，争创优质工程，开展评优选优工作，不断提高工程质量、经营管理水平和企业的竞争力。

（四）经政府主管部门委托或授权，组织或参与制订标准规范，组织实施行业统计、达标评估，承担资质及职业资格审核、科技进步项目鉴定、工法评审的具体工作，并接受委托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（五）加强与各级区、市、县建筑业协会工作联系，组织信息交流，制订行规行约，建立行业自律和信用机制，规范行业行为，推进行业诚信建设，表彰和奖励守法诚信企业。

（六）运用法律手段，维护会员单位合法权益，开展技术、质量、安全、法律咨询服务。

（七）积极推广与展示建筑科技，开展技术与管理人才的培训，举办各类研讨会、观摩交流会，不断提高企业和队伍素质。

（八）承办政府部门和会员单位委托办理的事项，表彰和奖励行业中的优质工程项目、优秀企业、优秀人才。

（九）根据行业发展需要，开展有利于本行业的其它活动和公益事业。

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，依法经批准后开展。

**第三章 会员**

1. 本会的会员为 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。
2. 拥护本会章程，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会：

（一）凡与建筑业相关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行业组织；凡从事土木工程、建筑工程、装修装饰工程、机电工程的施工、教学、科研、勘察设计、监理、造价及其他工程咨询等的企事业单位，承认协会章程，自愿申请参加，经批准均可成为协会单位会员。

（二）个人会员必须是热爱建筑业，在全行业有一定知名度和实践经验的资深人员。

1.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：

（一）提交入会申请书；

（二）经 / 名以上会员介绍；

（三）提交有关证明材料，包括：

1.入会申请书；

2.所在企业资质证书；营业执照；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有关证明材料；

（四）由 理事会 讨论通过；

（五）由秘书处颁发会员证，并予以公告。

1.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（二）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（三）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；

（四）入会自愿，退会自由。

1.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；

（二）执行本会的决议；

（三）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
（四）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；

（五）向本会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1.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，经理事会或者会长办公会表决通过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警告；

（二）通报批评；

（三）暂停行使会员权利；

（四）除名。

1.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。
2.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自动丧失会员资格：

（一） 2 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
（二） 2 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；

（三）不再符合会员条件；

（四）丧失民事行为能力；

（五）个人会员被剥夺政治权利。

1. 会员退会、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，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。
2. 本会置备会员名册，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。会员情况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及时修改会员名册，并向会员公告。
3. **组织机构**

第一节 会员大会

1. 会员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，其职权是：

（一）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
（二）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；

（三）制定和修改理事、负责人产生办法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备案；

1. 选举和罢免理事、监事;
2.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；

（六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
（七）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；

（八） 审议监事会（监事）的工作报告；

（九）决定名称变更事宜；

（十）决定终止事宜；

（十一）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1. 会员大会每 5 年召开1次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管理机关批准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。

本会召开会员大会，须提前 15 日将会议的议题通知会员。

会员大会应当采用现场表决方式。

1. 经理事会或者本会30%以上的会员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。

临时会员大会由会长主持。会长不主持或不能主持的，由提议的理事会或会员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。

1. 会员大会须有2／3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，决议事项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：

（一）制定和修改章程，决定本会终止，须经到会会员2/3以上表决通过；

（二）选举理事，按得票数确定，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的40％；【适用于差额选举】

选举理事，当选理事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（代表）的1/2；本会原则上实行等额选举。【适用于等额选举】

罢免理事，须经到会会员（代表）1/2以上投票通过；

（三）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，须经到会会员（代表）1/2以上表决通过；

（四）其他决议，须经到会会员（代表）1/2以上表决通过。

第二节 理事会

1.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，对会员大会负责。

理事人数最多不得超过 60 人，且不得超过会员的1/3，不能来自同一会员单位。

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社会责任感和行业使命感，在领导企业和指导行业发展中有显著成就；

（二）积极支持本团体事业发展，在会员中有代表性和影响力；

（三）在行业发展中严格自律、诚信经营、积极创新创优，有一定的示范引领作用;

（四）会员代表大会要求的其他条件。

1.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：

（一）第一届理事由发起人协商申请成立时的会员共同提名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同意后，经会员大会选举产生；

（二）理事会换届，应当在会员大会召开前 1 个月，由理事会提名，成立由理事代表、监事代表、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（或专门选举委员会）；

理事会不能召集的，由1/5以上理事、监事、本会党组织或党建联络员向党建领导机关申请，由党建领导机关组织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（或专门选举委员会），负责换届选举工作；

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换届方案，应在会员大会召开前至少2个月到管理机关备案；

经管理机关备案后，召开会员大会，选举和罢免理事；

（三）根据会员大会的授权，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、罢免部分理事，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1/5。

1. 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担任理事。单位调整理事代表，由其书面通知本会，报理事会或者会长办公会备案。该单位同时为副会长的，其代表一并调整。
2. 理事的权利:

（一）理事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（二）对本会工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重大事项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（三）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，提出意见建议；

（四）向会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。

1.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、维护本会利益，并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出席理事会会议，执行理事会决议；

（二）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，不越权；

（三）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
（四）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；

（五）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，但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;

（六）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；

（七）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。

1. 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（一）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；

（二）选举和罢免负责人；

（三）决定名誉职务人选；

（四）筹备召开会员大会，负责换届选举工作；

（五）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
（六）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；

（七）决定设立、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；

（八）决定副秘书长、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；

（九）领导本会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；

（十）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；

（十一）审议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；

（十二）制定信息公开办法、财务管理制度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等重要的管理制度；

（十三）决定本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；

（十四）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1. 理事会与会员大会任期相同，每届 5年。 理事会会议须有2／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/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理事 3 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，自动丧失理事资格。

1. 副会长由理事会从理事中选举产生。

负责人由理事会从理事中选举产生。

罢免负责人，须经到会理事2/3以上投票通过。

1. 选举负责人，按得票数确定当选人员，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总票数的 2/3 。
2.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，情况特殊的，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通讯会议不得决定以下事项：（一）负责人的调整；（二） / ；（三） / 。
3. 经会长或者1/5的理事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。

会长不能主持临时理事会会议，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会议。

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

【本会不设立常务理事会】

1. 本会不设立常务理事会。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，人数为 / 人且不超过理事人数的1/3。在理事会闭会期间，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、四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项的职权，对理事会负责。

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相同，与理事会同时换届。

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2／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／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常务理事 / 次不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，自动丧失常务理事资格。

1.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 / 月召开1次会议，情况特殊的，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2. 经会长或1/3以上的常务理事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。

会长不能主持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，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1名负责人主持会议。

第三节 会长办公会

**第三十二条** 本会设立会长办公会，组成人员为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。副会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，人数为 3-17 人，不超过理事人数的1/3。在理事会闭会期间，会长办公会行使理事会第一、四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项的职权，对理事会负责。

会长办公会与理事会任期相同，与理事会同时换届。

会长办公会会议须有2／3以上组成人员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组成人员的2／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副会长 4 次不出席会长办公会会议，自动丧失副会长资格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会长办公会至少每 12个 月召开1次会议，情况特殊的，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经会长或1/3以上的副会长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会长办公会会议。

会长不能主持临时会长办公会会议，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1名负责人主持会议。

第四节 负责人

1.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1名，副会长 3-17 名，秘书长1名。负责人总数不得超过理事人数的1/3。

本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；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，勤勉尽职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；

（三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熟悉行业情况，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履责，年龄不超过70周岁，秘书长一般为专职；

（五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（六）能够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；

（七）无法律法规、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。

会长、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会长、秘书长，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，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。

1.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，会长、秘书长连任不超过2届。
2. 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。

因特殊情况，经会长推荐、理事会同意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，可以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。本会秘书长请选举产生。

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。

1.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后，不再履行本会法定代表人的职权。由本会在其被罢免或卸任后的20日内**，**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，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。

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，本会可根据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，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1. 会长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理事会、会长办公会；

（二）检查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会长办公会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
（三）向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会长办公会报告工作。

（四）代表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会长应每年向理事会进行述职。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其委托或会长办公会推选一名副会长代为履行职责。

1. 副会长、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。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
（二）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；

（三）列席理事会、会长办公会和会员大会；

（四）提名副秘书长及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，交理事会或者会长办公会决定；

（五）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；

（六）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，报理事会或会长办公会审议；

（四）拟订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报告，报理事会或会长办公会审议；

（五）拟订内部管理制度，报理事会或会长办公会批准；

（六）受会长委托签署本团体有关文件；

（七）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1. 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会长办公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制作书面决议，并由出席会议成员核签。会议纪要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或备查，并至少保存 10 年。

理事、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在20日内向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通报或备查。

第五节 监事会

1. 本会设立监事会，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。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，副监事长 / 名，由监事会推举产生。监事长和副监事长年龄不超过70周岁，连任不超过2届。

本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。

1.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：

（一）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；

（二）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1. 本会的负责人、理事和本会的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2.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列席理事会、会长办公会会议，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；

（二）对理事、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；

（三）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，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；

（四）对负责人、理事、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，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；

（五）向党建领导机关、行业管理部门、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；

（六）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。

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。监事会会议须有2/3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1/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

1.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，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。
2. 监事会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。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，由本会承担。

第六节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

1. 本会在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，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本会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，不具有法人资格，不得另行制订章程，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，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、发展会员，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。

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开展活动，应当使用冠有本会名称的规范全称，并不得超出本会的业务范围。

1.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，不在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
2. 本会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名称不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，不在名称中冠以“中国”、“中华”、“全国”、“国家”等字样，并以“分会”、“专业委员会”、“工作委员会”、“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”、“代表处”、“办事处”等字样结束。
3.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负责人，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，连任不超过2届。
4.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财务必须纳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。
5. 本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将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管理机关。同时，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七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

1. 本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，完善相关管理规程。建立《会费管理办法》等相关制度和文件。
2. 本会建立健全证书、印章、档案、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，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场所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非法侵占。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3. 本会证书、印章遗失时，经理事会2/3以上理事表决通过，在公开发布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，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。如被个人非法侵占，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。
4. 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。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，可以通过调解、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。

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

1. 本会收入来源：

（一）会费；

（二）捐赠；

（三）政府资助；

（四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、提供服务的收入；

（五）利息；

（六）其他合法收入。

1.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。

本会开展评比表彰等活动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1. 本会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、合理的支出外，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非营利事业。
2. 本会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3.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，实行会计监督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4.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会员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。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、资助的，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，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5. 本会重大资产配置、处置须经过会员大会或者理事会或会长办公会审议。
6. 理事会（会长办公会）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，致使社会团体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审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理事可免除责任。
7. 本会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。

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，本社团发生违反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本章程的行为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。因法定代表人失职，导致社会团体发生违法行为或社会团体财产损失的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。

1.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，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第六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

1. 本会依据有关政策法规，履行信息公开义务，建立信息公开制度，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、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，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、章程、组织机构、接受捐赠、信用承诺、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、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。

本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，任命或指定 1 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，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、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，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、吹风会、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。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审定，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。

1. 本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，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2. 本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、服务方式、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，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。

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

1.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，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提交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审议。
2. 本会修改的章程，经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到会会员（代表）2/3以上表决通过后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，经同意，在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

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

1. 本会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或者会长办公会提出，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2. 本会终止前，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3.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。
4.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党建领导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，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。

第九章　附则

1. 本章程经 年 月 日第 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2.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。

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